

## 2017 年教卫工作党委宣传处市教委本部专项经费 项目专家评审意见

上海杉达学院党委宣传部门:

你单位申报的上海民办高校校训故事宣传制作项目(申报预算金额 [REDACTED]), 已通过专家评审, 准予立项, 核准经费 [REDACTED] 元。

请依据财务管理要求和专家意见完整填写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专项经费项目预算评审申报书》。电子版于 5月10日(星期三) 下午4时前, 发送至 dwxccbbzx-bs@163.com, 纸质版经项目实施单位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共同审核签章后, 一式五份寄送至上海教育报刊总社(中山南二路151号一楼接待处)。

市教卫工作党委宣传处整理完成请款审核材料, 经财务处审核通过, 报两委领导审定批准后, 下达《立项告知书》, 提出相关工作要求。

### 注意事项:

1. 充分认识专项经费项目执行申报和经费管理的重要意义, 严格按照申报条件和相关要求认真填报, 杜绝错报、虚报等情况出现, 主动做好沟通协调工作。

2. 为进一步加大校园文明文化重点项目宣传, 扩大社会影响, 2017年专项经费项目应有专门宣传经费预算, 总额高于50万的项目, 须预留不少于预算总额10%的经费用于项目宣传。

3. 专项经费项目获得立项后，项目实施单位作为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，应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认真做好项目推进和管理的各项工作。党委宣传处协同教委财务处做好项目的过程监管和绩效评价等工作。

[Redacted]

[Redacted]

[Redacted]

[Redacted]

市教卫工作党委宣传处  
2017年5月2日

